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展局

內政部 函

建管處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雅蕙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
電子郵件：yahue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08

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09908061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8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99年8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0990806185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建築研究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部長 江宜樺

第1頁 共1頁

臺北市政府 99.08.24



AAAA09902866200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

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內政部分

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
台內營字第0990806185號

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建築技術規則」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條文

部 長 江宜樺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百零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三百零八條 建築物建築外殼節約能源之設計，應依據下表氣候分區辦理：

氣候分區	行政區域
北部氣候區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福建省連江縣、金門縣
中部氣候區	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花蓮縣
南部氣候區	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澎湖縣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

[Top](#)



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13:30~17:30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5.5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